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62號

原告 趙曉旦

上列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起訴書狀應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可明，此為起訴應備之程式。又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先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、小額程序均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狀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而本院依其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（下稱汐止分局）社后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，向汐止分局函查，亦查無行為人之資料，其起訴對象不明，不符起訴之程式。經本院經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有本院查詢資料在卷可稽。參照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起訴，自非合法，併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均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朱鈴玉